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467號

聲　請　人　佳東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○街000巷0號0樓

法定代理人　蕭仲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台灣美博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江金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司法事務官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柒仟柒佰肆拾元，並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前經本院114年度訴字第452號民事判決原告（即聲請人）勝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（即相對人）負擔，該事件訴訟費用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7,740元，已由聲請人先行墊付，前述事實，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依職權調閱前述民事卷宗查核無誤。則依前述第一審判決主文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聲請人先行墊付之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而應由其給付予聲請人7,740

元，爰依前開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後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蔡麗秋